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會議開始前，首先歡迎新加入本會團隊夥伴，黃教文委員讓大家認識，在此尚祈黃委員共同協助本縣各項選務工作推動，期使在選舉業務上能更為順暢。同時恭賀兼任本會會計室李榮吉主任於 3/1 日榮昇縣府主計處處長，以及現任職縣府人事處游建盛科長，兼任本會人事室主任一職。

另本會總幹事業於 2/8 日由縣府民政處李貞儀處長奉派兼任。雖人事有些許異動，但深信在本會委員及同仁既有的選務工作經驗基礎下，共同努力以赴，定能圓滿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事務。

補選剛結束，也特別感謝監察小組委員在 163 次會議中對於提案，深入討論與交換意見，在合於法令解釋又能同時兼顧情理法上，做出建議，並提報 244 次委員會議決。

本次補選選舉過程，就工作程序大致依序進行，並以穩健步伐如期推動，綜觀整體選務，並無太大瑕疵發生。雖有候選人對於廣告物，就法令的解釋認知有差異性，也對當日現場處理程序有著不同的看法。未來我們可將此案例，檢討與研議因應方案，對於類似問題，必能有所助益。

再次感謝委員親赴現場指導選務，這段選舉期間不僅在前置作業、當日或後續處理上傾力幫忙。對於警察同仁的盡心盡力協助，也表示最高敬意。冀希委員透過今天的會議，就我們工作不足處予以指教。讓法治宣導、選務工作、教育訓練更為落實，也為年中基層村里長、代表選舉事務，預為準備。謝謝大家今天的蒞會，我們開始今天的議程。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在座委員及本會工作夥伴，大家好！首先本人僅代表李召集人祝大家虎年行大運，事事如意！

在歷次之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均護守在第一線執行公務，本次立委第 3 選區補選也依例，固守崗位，在兩黨激烈競爭下，甚有選舉人以不理性攻擊或漫罵監委情況發生。

民眾在補選投票當日檢舉有候選人穿著背心投票及指陳另一候選人對(LED)電子看板宣導文宣有違法之嫌，提報本會處理，案經今日監察小組第 163 會議

充分討論後，在法律規定與情理法兼顧下作成初步報告，送委員會審定。最後祝福大家平安快樂！

三、李總幹事貞儀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工作同仁大家早安！爰於大家都是舊識，雖奉派新任本會總幹事職務，相信同仁對於本人應是不陌生。同時就總幹事一職回到體制面，由民政處長兼任，對於日後選舉相關業務，本人將秉持努力態度全力以赴，同時亦有多方面須向各委員就教請益，也請委員不吝予以指導，謝謝大家！以下本人僅就這次選舉摘要報告：

- (一) 首先提到 2/23 日政見發表會，在此非常感謝徐委員主持政見發表會暨楊監察委員全程參與，讓政見發表會得以順利進行。其次補選投開票所共計 158 所，工作人員共計 1797 人，投開票過程均依據規定確實辦理，結果圓滿順利，在此感謝所有選務同仁的共同努力。
- (二) 這次補選，選舉人數共有 233,116 人、投票人數為 96,449 人，有效票數 96,004 票、無效票 445 票，投票率是 41.37%。本次會議後向中選會陳報當選結果，預計當選人將於 3 月中旬收到當選證書。並依慣例當選證書將由本會派員親自送達。
- (三) 本次選舉過程雖然堪稱平順，惟選舉投票日仍有民眾檢舉，候選人林香美穿著立法委員候選人背心前至第 70 投開票所投票。以及候選人黃仁杼提告另一候選人於投開票日從事競選活動的違法案，經剛才監察小組第 163 次會議討論後，有初步審查結果，後續將就此案作成案例，進一步推演各種可能的情况，以為因應。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時間自 9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計票作業於 18 時 21 分完成，選票於 19 時 20 分順利送達本會妥存。此次補選投票率達 41.37%。
- 2、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第 1 次在縣外地區辦理，由台北縣國碩印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印，自 99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開始拓製印模、印製、包裝及安全維護，至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全部順利完成，全程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本會政風室派員維護安全，並錄影存證。本次印製選舉票均未動用預備票，誤差率為零，執行情形良好。該公司負責人向本會表示：「本縣警察局所提供的安全作業，在規格、細密度上遠優於他縣市，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 3、投票當日奉派陪同主委暨總幹事，前往中壢區巡視多處投開票所地點後，並就民眾不便之處，納入 5-6 月辦理村里長代表選舉投開票地點設置之考量。

◎第二組工作報告

第 7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三選舉區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雖為春節期間，中壢市戶政事務所，仍依限達成任務，造冊期間本會並派員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事宜，以達零缺點之目標。

◎第三組工作報告

- 1、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2月23日上午10點舉行，四位候選人均到場發表政見，在此特別感謝徐逢麒委員主持政見發表會暨監察小組楊初雄委員全程監督，讓政見發表會得以順利進行。
- 2、選舉公報於2月8日如期送交中壢市公所，並發送至各選舉人戶。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非常平和，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發生。惟選舉投票日中選會鄧秘書長來電告知有民眾檢舉候選人林香美穿著立法委員候選人背心於中壢市第70投開票所投票，接着於附近徘徊拉票情事，經本會監察小組巫委員坤螢前往了解及向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邱清雄查證，除該候選人穿著中壢市副市長背心前往投票外，並未發現拉票等違規情形。至候選人黃仁杼提告另候選人陳學聖在2月26日晚上10時以後仍使用電子看板從事競選活動部份，經今上午本會監察小組第163次會議討論作成建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議決。
- 2、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本縣蘆竹鄉鄉民施○○女士撕毀「鄉長」選票及本縣新屋鄉鄉民謝○○女士撕毀「縣長」與「鄉長」選票各處罰鍰新台幣2500元案，違規人業分別於99年1月7日及1月14日至本會繳款結案。
- 3、98年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發布民調是否裁處案，經今上午本會監察小組第163次會議討論作成建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議決。

捌、討論提案

- 一、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當選人黃仁杼。
決議：照案通過。
- 三、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退還保證金及得票補助一覽表，請審查。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候選人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99年3月5日前)後30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略以)：「候選人得票數補助款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99年4月4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
決議：照案通過。
- 四、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一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在(1)桃園客運車箱兩側廣告面(2)中正路與慈文路口住家

牆面(3)桃園市馬路兩旁或分隔島等處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物，均有刊載「聯合報民調第一名」字樣之宣傳廣告，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中選會於本(99)年1月12日以中選法字第0980007819號函略以：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10日前，政黨及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即應受本法第53條第1項之限制，至投票日前10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依本法第2項，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選舉民調。次依行政罰法第10條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若果，本案之民調廣告物如係違法者，固可依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罰，而載有民調之廣告物於投票日前10日起，應視具體個案予以審酌，如認定當事人係基於違反第53條第2項之故意，而有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時，自仍應依本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詳如上揭函示影本供參。
- (三) 本案詹○○先生檢舉之會議紀錄、本會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及當事人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
- (四) 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63次會議討論後，建議「不予處分」，提請本次委員會議決。

◎第四組補充說明：

- 1、有關前次3合1選舉，民眾檢舉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違反選罷法裁罰案，經本會第161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正、反意見相持不下，決議函陳中選會釋示是否「仍應依本法第53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論處」，經中選會函示如提案說明二。
- 2、本會認為對於候選人的利益與不利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加以考量審酌，隨即於1/14日函請當事人，就其廣告物設置時間、製作情形等，提出補充說明。
- 3、1/28日經候選人回復，舉證其廣告物在發布選舉公告前，即製播與繫掛完成，事後亦有進行拆除作為，並由5家廠商背書證明。在這樣的理論基楚下，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63次會議討論後，認為並無違反選罷法第53條之規定，建議「不予處分」。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意見不予處分，照案通過。

五、第7屆立法委員本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民進黨候選人黃仁杼提告指陳另一候選人陳學聖在2月26日晚上10時以後仍使用電子看板(位於中壢市元化路與中光路口處，當舖商家一樓騎樓之外牆)從事競選活動，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裁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監察小組巫委員坤螢及縣警局中壢分局接獲申告於 27 日下午 1 時 35 分許到達現場處理，並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將查扣之疑似違規證物送至本會。
- (二)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56 條及第 110 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檢附提告書影本供參。
- (四) 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3 次會議討論後，建議「不予處分」，提請本次委員會議決。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一次）：

1、選罷法第 56 條固然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然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3 次會議討論後，委員一致認為：雖然跑馬燈電子看板文字會動，但與一般旗幟布條並無兩樣，而廣告物之繫掛、豎立既非於禁止之地點，亦無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認為並無違反選罷免法第 52 條之規定，只要在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即可。

2、另委員意見，請中壢派出所將電子看板回復，並建議本案「不予處分」。

◎警察局溫副局長建議：

1、警察局同仁配合選監小組在處理聚眾問題，是以執法者立場與維護安全為主要任務。有鑑於中壢事件經驗，星星之火足以燎原，期待選監小組對於突發問題或狀況，在時間及時效掌握、通報作業單位連繫等流程，能明確的處理，不要讓民眾模糊焦點，增加事情的複雜化。

2、也因無法預知日後是否有同樣情事發生，建議選委會將本案作成案例，可讓警察同仁於教育訓練時，沙盤推演，有因應處置腹案。爾後倘遭遇類似狀況時，得以平和落幕。

◎廖本洋委員意見：

本案僅就 LED 燈是否違法裁罰，而非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因此說明（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無涉本案主題應予刪除。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二次）：

鑑於本案因查扣跑馬燈電子看板，所以特別引用選罷法第 108 條之規定加以敘明讓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

1、若是候選人有為違法觸犯選罷法第 108 條之規定，聚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等情事，那將是另案討論之議題，本案僅就 LED 燈是否裁罰問題做討論，說明（三）文字，依廖本洋委員意見刪除。

2、對於本案決議若無其他建議，將尊重監察小組意見照案通過不予處分。另實

質層面就教委員在實際到各選區時，所遇到的不同案例，透過發言給所有同仁實務經驗的指教。

決議：

- (一) 依廖本洋委員意見，刪除說明：第(三)點文字。
- (二) 尊重監察小組意見不予處分，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 建立明確的危機處理機制

◎許主任委員意見：

- 1、當委員代表團隊出去監督選務及從事現場選務工作人員，對於遭遇突發狀況時，在通報後勤機制點的掌握要及時，可由選委會做一立即決定，統一對外發言、相信在未来任何一個時效上或危機處理上，將很明確可依循。而大家也都清楚此事實，並非不可預知的問題，對於日新月異之新型科技所衍生出之案例，請本會內部研議，立即做檢討與改進，建置一套明確通報連繫作業流程暨現場處理回報因應機制。
- 2、目前市面上LED燈有很多新的產品流通，有可以置入帽沿或其他物件上，時時刻刻、固定、不固定的流動，本案責成第四組，就這法令，去搜集一些相關固定、非固定實務上所看到之案例，彙整為會內具體之解釋，並陳報中選會認定，在中央與地方認定一致後，對於未來在選舉期間有類似案件時，現場立即說明處理，沒有再回來提報委員會處理之情事，如果確時說明後，當事人認定有疑慮的話，當然我們是可以受理案件，再送委員會審議。

◎監察小組楊碧城委員補充意見

有69年間中壢事件案例殷鑑，就當天處理過程，為了平息民怨，拆下LED燈。而站在第一線的選監小組委員，為了地方事，站在中立立場以示公平公正，所期盼的事，通報過程與各單位間的積極橫向聯繫、溝通順暢，本於圓滿融和、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和平落幕為訴求。

◎李總幹事貞儀補充意見

謝謝委員的指教，本案在第一時間所通報是檢調單位，而非選委會，難免在處理時效上有落差，因此就如何掌握先機，不讓危機處理時效延宕，亦是我們努力的指標。爾後選舉所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時，可研議納入此案例說明，讓同仁有危機處理機制觀念與作為。倘警察局在辦理同仁選務教育訓練，有此需求時，選委會將樂意派員積極說明。

(二) 有媒體報導本縣選票印刷地點為何選在他縣市辦理疑慮？

◎許主任委員意見：

- 1、本次採購依法公開招標，係由台北縣國碩印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印，感謝全程參與印製之本會監委、縣府警察局、政風室同仁辛勞。在預備票部份均未動用，誤差率為零，可得知我們所選擇的廠家是優秀的。
- 2、未來有關選擇印刷廠時，合理的路程距離、工作的嚴謹度，行政效益等因素納入考量條件，是可以研議參酌的。

◎主席裁示：

- 1、請本會內部研議，立即做檢討與改進，建置一套明確通報連繫作業流程暨現場處理回報因應機制。
- 2、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時，研議納入此案例，提昇同仁處理危機機制作為。
- 3、考量研議未來有關招標選舉票印製廠參酌條件。

(三) 激勵同仁士氣，建議給予獎勵案

◎徐逢麒委員意見：

- 1、有關 2/23 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當天，個人感覺這一次在會場秩序掌控做得完美無缺，攝影完畢後王副總都客氣請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配合清場，較前次 3 合 1 選舉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客家黨進入攝影棚的小插曲，會場控管機制，明顯進步值得鼓勵。
- 2、對於選舉團隊的努力付出，本人深深感動，尤其在前往督導中壢市投開票所時，包括基層中壢市公所課長、承辦人、中壢分局同仁等堅守崗位積極處事態度，請應給予適當的獎勵以激勵士氣。

◎主席裁示：

感謝徐委員在歷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的參與協助，讓我們一次比一次更進步，若有其他具體事績亦請告知選委會，將請縣府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所有委員撥冗與會，祝福大家新春快樂！

拾壹、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